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会计准则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

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原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重分类为“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列示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，其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在利润表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，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列示在利润表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”；

(二)原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重分类为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，列示在资产负债表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，其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在利润表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；

(三)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“预期损失法”计提，列示在利润表“信用减值损失”；

(四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